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71432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升源禄

申请人 许昌海客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东大街道东顺河街鑫悦广场B座410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春秋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传真纸；卫生纸；卡纸板；纸张（文具）；书籍；图画；包装纸；订书钉；文件夹